

韩国-旅游 C39 单次申请资格证明材料

以下材料根据实际情况选一样提供:

1、**户籍为广州、深圳、厦门、北京、上海地区、苏州、南京、杭州、宁波的人员**(集体户口除外,且身份证上地址与户口簿首页地址须一致),需提供身份证及整本户口本原件(不接受临时身份证);是否增补材料由领馆判断;

2、本人名下有近 7 个月记录,最后交易日期须在递交材料的一周内,余额在 3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账单原件(每个月要有一定的交易记录,不接受近期大笔或非规律性存入,须有银行盖章,盖章务必清晰),请在账单空白处写上打印账单的**银行详细名称及联系电话**;

3、本人名下在银行开具的近 7 个月的信用卡流水账单原件(信用额度高于 5000 元,每月有消费,按时还款,信用良好,须有银行盖章),请在账单空白处写上打印账单的**银行详细名称及联系电话**;

4、请提供近 7 个月的社保(至少包括 3 险:养老、医疗、工伤/生育/失业)记录流水明细(需逐月显示明细,请提醒社保局人员逐月开具明细),在递交材料时须有当月记录,须有开具社保局盖章,并请在空白处写上开具的社保局的名称及联系电话,(广州市社保证明需提交有“授权码”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):

(1)显示申请人名字及缴纳社保单位名称或代码;

(2)缴纳社保的单位须与现在职公司名称一致。

2-4 点请注意:(1)领馆有权根据申请人不同情况,增补资产类材料;

(2)不接收存款证明;

(3)如资产证明开具单位不在领区范围内,领馆可能不受理。

(4)在递交材料入馆时,领馆要求银行/信用卡流水账单或社保记录的最后交易日期须在 14 天内,建议申请人在寄出材料前一两天去银行打印银行流水账单,并保证有近一周内的交易记录;

5、本人名下房产证原件(仅限于商品房,请标注出房产的市值,仅提供此项资产材料领馆会根据情况要求增补材料);

6、如曾访问过韩国(济州岛免签等,免签入境相关国家【含免签观光登陆许可】)的人员,非法滞留者除外,护照上必须持有韩国的签证页,签证类型包含旅游、商务、探亲、留学等,需提供签证页及出入境章复印件;注:以韩国团签,个人担保 C32 签证访问记录申请者,只承认 2016 年 1 月 27 日之前的入境记录;仅持医疗观光签证访问过韩国的情况,须符合以申请日为准,近一年内在韩国医疗机构诊断(治疗)费总额超过 200 万韩币的条件,并提交诊断费相关的证明材料;

7、有 22 个 OECD(经合组织)成员国中有任一国家出入境记录(团签除外)的申请人,需提交签证所在护照原件(包含签证及出入境章,如是电子签证需提供签证复印件及出入境章所在的护照原件,如无到访该国的出入境章需到出入境管理处打印出境记录并盖章);22 个 OECD 成员国为:奥地利、比利时、丹麦、法国、德国、希腊、冰岛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卢森堡、荷兰、新西兰、挪威、葡萄牙、西班牙、瑞典、瑞士、英国、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芬兰;

8、如是 2001 年之后(不包含 2001 年)的中国大陆四年制大学毕业生或在校生,请登录[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](#),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(毕业生)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(在学生)(须在有效期内),并提供在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或毕业证书原件及学位证复印件;
[在线认证/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教程](#)

如是中国大陆以外(港澳台)或海外的毕业生,需提供:

(1)提供大学毕业证明书、学位证书原件与复印件;

(2)需要提交(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发给的)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;[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样图](#)